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基于对被选举人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，并征得被选举人同意。被选举人具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二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林路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基于对林路先生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，并征得其本人同意。林路先生具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林路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卢凯、周昆、魏美钟

签署日期：2021年1月22日